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招标

2023BTFWZ006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3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8
3. 投标文件.....	29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7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三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TFWZ00601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TFWZ00601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 2.6 招标项目规模：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 2.7 合同估算价：59.949167 万元
- 2.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3 年 10 月
- 2.9 服务期限：自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约 1095 天）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 2.10 招标范围：拟招标具有智能数据分析的专业公司参与合家福智能数据分析软件的开发及实施，并负责对项目进行后期技术支持
- 2.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其他
-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零售行业大型商超（或连锁便利店行业）数据分析类软件采购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0:00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3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采用网上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一楼多功能室（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0551-6345385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3453852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为流标后重新招标。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16154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6904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089249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

及后 6 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7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3年10月7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9.94916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元</p> <p>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 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 其投标无效。</p> <p>(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 如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p> <p>（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p> <p>（2）其他：_____。</p> <p>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工程保函封套：/</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5）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p> <p>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确定</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金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u>壹万元</u> ； （3）退还：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5）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如有）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4)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2.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万元)。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																																		
10.5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叁年免费维保期后，余款 10%付清。
10.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4)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10.8.3	特别提示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内容、合同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

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投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方案；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如有）；
-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

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

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

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

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

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 <u>27</u> 分 （2）技术部分： <u>33</u> 分 （3）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1）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5 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零售行业大型商超（或连锁便利店行业）数据分析类软件采购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p> <p>（2）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项；（3） 同一业主（或甲方）的多份合同仅记取为一个业绩。</p>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p>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或学）会颁发的“双软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3. 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等级为 3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零售行业大型商超（或

				<p>连锁便利店行业）数据分析类软件采购业绩，3 个以上（含 3 个），得 1 分；不足 3 个，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2）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4）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合同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其他主要人员业绩	1 分	<p>拟任本项目软件工程师具有零售行业大型商超（或连锁便利店行业）数据分析类软件采购业绩的，得 1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2)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p> <p>(4)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合同内容、软件工程师姓名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人员资历	<p>2 分</p>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软件工程师具有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或者数据库管理员 (DBA) 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软件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扩展模块	<p>10 分</p>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制作的智能数据分析系统具有以下扩展模块功能的：</p> <p>1. 扫一扫功能（查询到商品的实时状态）；</p> <p>2. 门店巡检；</p> <p>3. 货架管理；</p> <p>4. 商品市调功能；</p>

				<p>注：</p> <p>（1）满足以上一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同一小项不重复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公司开发的软件中同类模块截图。</p>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技术方案）	基础功能	20 分	<p>1.软件支持电脑端、移动端</p> <p>2.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门店管理、菜单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等</p> <p>3.实时看板：所有门店当日业绩，含实时销售、销量、客流、客单价、毛利、毛利率等内容，并能够一层一层往下钻取数据，挖掘数据背后的关联；</p> <p>4.实时大屏：展示门店实时销售数据（电脑端）</p> <p>5.业绩分析：门店、品类、供应商日/周/年（自定义时间段）销售报表、销售同比环比分析；定义指标完成情况；门店、品类、供应商异常数据分析（低毛利、负毛利）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p> <p>6.促销分析：各促销活动的业绩分析，门店 TOP 榜等；</p> <p>7.品类管理：品类分析；品类商品 SABC 分析等</p> <p>8.库存管理：门店、品类库存（滞销、畅销、缺货、高库存、负库存）分析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p> <p>9.重点商品管理：门店、品类重点商品业绩报表</p>

			<p>10.客流管理：客件数分析、客单价分析等</p> <p>(1) 投标人对以上软件产品功能有全面详细的描述，与技术方案需求高度匹配，落地性强，得 16 分\leqF\leq20 分；</p> <p>(2) 投标人对以上软件产品功能有全面详细的描述，与需求匹配度较好，得 11 分\leqF\leq16 分；</p> <p>(3) 投标人对以上软件产品功能描述简略，与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5 分\leqF\leq11 分；</p> <p>(4) 投标人对以上软件产品功能描述不全，或与需求匹配度较差，得 1 分\leqF\leq5 分。</p>	
		运维服务能力 1	2 分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服务体系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得 1 分 \leq F \leq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0 分 \leq F \leq 1 分。不合理的或较差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2	2 分	试点上线期间和免费维护期，提供驻现场服务，现场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工作响应符合要求，得 1 分 \leq F \leq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0 分 \leq F \leq 1 分。不合理的或较差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3	2 分	项目现场培训质量和场次安排承诺符合要求，得 1 分 \leq F \leq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0 分 \leq F \leq 1 分。不合理的或较差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4	4 分	项目最终验收后，提供三年的免费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问题响应速度及解决问题速度符合要求，得 3 分 \leq F \leq 4 分；较为合理的，得 0 分 \leq F \leq 3 分。不合理的或较差的，不得分。
		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	3 分	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承诺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率上限为：

				<p>(1) $0 \leq \text{维护费率} < 4\%$ 的得 3 分，</p> <p>(2) $4\% \leq \text{维护费率} < 6\%$ 的得 2 分</p> <p>(3) $6\% \leq \text{维护费率} < 8\%$ 的得 1 分，</p> <p>(4) 其它的，不得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p>2.整体系统年度维保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价。</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	40 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40。</p>
		合理性得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 (3)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 (3) 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是合法注册的中小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有相反的表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服务”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单独根据甲方需求定制的服务，如新需求开发、系统部署、技术支持、运维、升级等。

1.2 “服务成果”系指乙方受甲方委托，单独为本合同目的、依据本合同定制的服务达成的成果，包括软件、用户手册。

1.3 “服务方案”系指为完成合同服务成果，经甲方负责人签字或邮件确认为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1.4 “甲方负责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1.5 “乙方负责人”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指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功能清单详细见附件一，系统维护服务见本合同第六条。

第三条 履行的开发计划、地点、地域、方式

3.1 计划：

3.1.1 双方约定开发及上线时间为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

3.1.2 乙方应该投入足够的具有开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以保证服务按期完成。

3.1.3 服务内容体现的经济技术指标和参数水平不得低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介绍性资料中所体现的相关内容，且不应低于已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

3.2 地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地点为：中国大陆。

3.3 地域：覆盖甲方机构所在地域包括：中国大陆。

3.4 方式：

3.4.1 协调：甲、乙双方指定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协调工作。其中，乙方负责人负责提示各阶段双方按照本合同应当履行的义务；经双方负责人确认后分别与双方相关人员组织协调工作；

3.4.2 支持：乙方有赖于甲方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提供需求信息和数据信息。同时，为完善本合同的服务效果，甲方亦有赖于乙方不时地提出建议性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在上述方面给予对方必要的支持与协作，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服务内容和方案调整

4.1 自每一个服务内容确认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就服务内容提出邮件/书面修改意见，该类修改意见在甲乙双方讨论后以邮件/书面材料正式确认，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执行且无权就上述修改要求甲方增加报酬。

4.2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机房完成系统本地化部署，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无法满足甲方对服务内容的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更改技术服务方案。如因此更改导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多，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报酬，但更改后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报价（如有）须经甲方负责人邮件/书面确认。如双方无法就报酬达成一致意见的，乙

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可满足服务成果要求的替代性方案及技术服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改变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服务完成情况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现存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根据本合同第 3.1.3 条款之精神为验收活动当然的参照标准。

5.2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可执行程序、用户使用说明书。

5.3 正式验收

5.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完成约定的服务后，向甲方提出服务验收的书面或邮件申请和正式验收方案，经甲方确定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书面或邮件的验收通过确认。

5.3.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确定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负责继续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在乙方正式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该进行正式验收工作。如甲方因故不能正式验收的，应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合理理由仍不安排验收工作，则视为正式验收通过。

第六条 验收后的维护服务

6.1 服务成果的免费维保期为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在维保期内，甲方如果发现服务成果存在开发缺陷、瑕疵等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解决。

6.2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在正常环境及状态下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6.3 在维保期内，如甲方发现服务成果与对应服务方案中的需求不符，尽管甲方已经正式验收，但乙方仍具有立即纠正不符之处的责任（事先经乙方明确邮件/书面告知且甲方邮件/书面确认的除外）。

6.4 维保期后，如甲方决定由乙方提供继续服务，乙方应予提供，双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并约定相关费用。双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连续购买服务，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未使用的服务支付费用。

第七条 技术辅导与培训计划

乙方将为甲方免费提供 2 日的技术辅导与培训，以使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应用和日常维护，

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外，甲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8.1.1 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1.2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协作；

8.1.3 指派一名负责人，参加甲、乙双方召开的会议并协调相关工作和签署有关文件；

8.1.4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资料，接口以及应当由甲方提供的其他辅助设备；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开发、测试和运行环境；

8.1.5 在提供现场支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及关联第三方办公场所的出入证。

8.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外，乙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8.2.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任务，保证服务的功能满足甲方需求。

8.2.2 负责在甲方的系统内安装并调试；指派一名负责人参加甲、乙双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召开的会议并协调相关工作和签署有关文件；

8.2.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指导；

8.2.4 其他按照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或协助完成的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9.1 乙方完全具有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技术实力，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技术人员、服务保障等。

9.2 乙方对照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确认乙方的服务方案已经涵盖了甲方需求内容的各方面，并且依照乙方的专业判断，乙方的服务是先进的、适用的，满足甲方需求的。

9.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有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也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引发第三方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费用负责解决，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新需求开发服务成果的安全性，保证不携带任何计算机病毒。安全性、稳定性、用户管理机制完善、保证无恶意脚本。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服务成果（包括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所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属于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编、编译或衍生开发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中有关甲方专有业务方式和业务流程规则、针对甲方专有内容的技术实现方法等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第三方系统的设计及开发中。

10.2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第三方索赔

11.1 对于任何针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乙方服务涉及第三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使用开发软件和资料或接受支持服务的国家的某项专利、实用新型、工业设计、版权、商业秘密、掩模图纸或商标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并负责承担甲方在索赔项下有可能或已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11.2 对于第 11.1 款涉及的侵权索赔，乙方将承担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判决书、仲裁书、调解书中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调解费。

11.3 乙方对由以下非乙方的过错引起的侵权索赔不承担责任：

11.3.1 甲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侵权；

11.3.2 因甲方或第三方对软件或资料进行修改所直接造成的侵权；

11.3.3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接口等造成的过错。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保密信息的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凡甲方提供给乙方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统计、客户、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资料或口头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12.2 保密义务

12.2.1 乙方同意不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披露由甲方向其提供的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对外提供的。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而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由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12.2.2 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相关的工作之用。除上述目的之外，乙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除与进行合作相关的乙方雇员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雇员披露甲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确定的参加甲方服务人员名单（或人员变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意为乙方相关雇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但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对外提供的除外；

12.2.3 双方同意，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12.2.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12.4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2.5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12.5.1 在收受信息一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2.5.2 由收受信息的一方在信息被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12.5.3 依法院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但不能超出依法披露的范围）；

12.5.4 收受信息一方在事先征得披露方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价格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本项目为总包价（包含开发过程中一切对接费用），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叁年免费维保期后，余款 10%付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税率不低于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4.1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不得不中途停止，乙方以开发实际投入的经费为限，将本项目剩余经费用返还甲方。乙方发现可能导致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应按本条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5.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除继续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款项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按当期应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总额的 5%；

15.2.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外，还应自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或自甲方发现本合同服务成果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之日起至该违约事项得到令甲方满意的解决之日止，按照届时该项目价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乙方除返还甲方支付的该项目价款外，还应按该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延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该项目的款项外，仍须按该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原因，如甲方功能范围变更、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接口不满足要求或错误等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免责。

15.3.3 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恢复系统正常，应自甲方通知乙方违约之日起至项目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之日止按该延迟履行自然天数按该项目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或服务成果权利合法性的保证义务，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乙方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保留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5.4 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守约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之内支付。如违约方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期限向守约方足额支付违约金时，逾期支付的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后，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抵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的，违约方仍应对损害未得到赔偿的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6.1.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 30 天内，仍未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16.1.2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仍未完成应履行的义务，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具有履行能力的，；

16.1.3 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经甲方同意，更换 3 次后，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的；

16.1.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测试验收被拒绝 3 次后；

16.1.5 乙方应履行服务成果技术服务义务，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 日后无正当理由仍未履行的；

16.1.6 因作为本合同标的技术已经由其他第三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已经没有意义。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

16.2.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期限届满 1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付款义务；

16.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

16.3 因上述第 16.1、16.2 款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双方应采取相互返还服务成果、价款等措施，恢复本合同未履行前的状态。同时，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 16.1 的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6.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应协商本合同解除后的补偿事宜。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及转让

17.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17.2 本合同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将各自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8.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任何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的发生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行为、公众骚乱、罢工、其他劳动纠纷和停工、交通或其他公用设施的停顿或干扰、传染

病、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19.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并提供经公证的权威部门的证明。双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负担由于该方未能或延迟履约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的责任，该未能或延迟履约不应视为违约，但未及时通知或不能提供证明的，不能免责。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声称不能履约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9.3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利决定是否进一步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反商业贿赂

20.1 乙方或委托人、代理人均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第二十一条 通知

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邮件/书面形式，并发至下述的乙方和甲方代表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对方更改的其它地址。任何这类通知可经专人，特快，邮资已付的邮寄方式或传真发送，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邮件：

乙方：

地址：

邮编：

邮件：

第二十二条 附件

合同附件效力等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见本合同文末附件。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补救和特权具有累积性，并不排除中国法令规定的任何权利、补救和特权。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3.2 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为甲乙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替代双方在此之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流、声明或协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23.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就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事项签订补充合同，应由双方盖章后，补充合同即生效。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23.4 本合同以中文版本为准，除非本合同明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及信函均以中文书写。

2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_____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功能清单

- 1、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门店管理、菜单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等
- 2、实时看板：所有门店当日业绩，含实时销售、销量、客流、客单价、毛利、毛利率等内容，并能够一层一层往下钻取数据，挖掘数据背后的关联；
- 3、实时大屏：展示门店实时销售数据（电脑端）
- 4、业绩分析：门店、品类、供应商日/周/年（自定义时间段）销售报表、销售同比环比分析；定义指标完成情况；门店、品类、供应商异常数据分析（低毛利、负毛利）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
- 5、促销分析：各促销活动的业绩分析，门店 TOP 榜等；
- 6、品类管理：品类分析；品类商品 SABC 分析等
- 7、库存管理：门店、品类库存（滞销、畅销、缺货、高库存、负库存）分析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
- 8、重点商品管理：门店、品类重点商品业绩报表
- 9、客流管理：客件数分析、客单价分析等
- 10、其他：扫一扫功能（查询到商品的实时状态）；门店巡检、货架管理、商品市调等手机端功能模块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控制价：59.949167 万元，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596 百大集团 9 楼，拟招标具有智能数据分析的专业公司参与合家福智能数据分析软件的开发及实施，并负责对项目进行后期技术支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数据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提升合家福公司数据分析及报表汇总水平。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时须按项目说明列明的需求作为基础报出投标报价，此报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综合价格。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验收、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请投标人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价格。

(3)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所投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价格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四、功能清单

1、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门店管理、菜单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权限管理、参数设置等；

2、实时看板：所有门店当日业绩，含实时销售、销量、客流、客单价、毛利、毛利率等内容，并能够一层一层往下钻取数据，挖掘数据背后的关联；

3、实时大屏：展示门店实时销售数据（电脑端）；

4、业绩分析：门店、品类、供应商日/周/年（自定义时间段）销售报表、销售同比环比分析；定义指标完成情况；门店、品类、供应商异常数据分析（低毛利、负毛利）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

5、促销分析：各促销活动的业绩分析，门店 TOP 榜等；

6、品类管理：品类分析；品类商品 SABC 分析等；

7、库存管理：门店、品类库存（滞销、畅销、缺货、高库存、负库存）分析报表，并能够下钻到商品；

8、重点商品管理：门店、品类重点商品业绩报表；

9、客流管理：客件数分析、客单价分析等；

10、其他：扫一扫功能（查询到商品的实时状态）；门店巡检、货架管理、商品市调等手机端功能模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P_____--- P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百太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 2023BTFWZ00601 的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百大合家福公司智能数据分析系统采购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